

临港新片区环湖一路（申港北二路-临港大道北路及南港大道-海港大道）广场化改造工程苗木搬迁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 819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慧然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026年02月09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2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8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环湖一路（申港北二路-临港大道北路及南港大道-海港大道）广场化改造工程苗木搬迁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建设地点：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区环湖一路，全长约 2121 米，其中环湖一路（申港北二路-绿丽港北路）段北起绿丽港北路，南至申港北二路，长度约 456 米；环湖一路（南港大道-海港大道）段西起海港大道，东至南港大道，长度约 1074 米；环湖一路（绿丽港北路-临港大道北路）段北起临港大道北路，南至绿丽港北路，长度约 591 米。

项目控制价：115.1050 万元人民币

施工工期：30 天。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采购需求：主要对临港新片区环湖一路（申港北二路-临港大道北路及南港大道-海港大道）广场化改造工程苗木搬迁工程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共四人；

说明：1) 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项目；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从事城市园林林地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2-10 至 2026-02-24（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3-02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J10 栋，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6-03-02 15: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J10 栋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在采购文件网盘链接中下载。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一正二副。

3、★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慧然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J10 栋

联系方式： 赵工 134020202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 单位名称：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上海慧然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J10 栋 联系人：赵工 电话：13402020262 |
| 1.1.4 | 项目名称 | | 临港新片区环湖一路（申港北二路-临港大道北路及南港大道-海港大道）广场化改造工程苗木搬迁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6 | 建设规模 |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1.7 | 项目 相关 单位 | 项目管理单位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上海恒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2.1 | 建设资金来源 | | 政府财力资金 100% |
| 1.3.1 | 工程范围 | |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
| 1.3.2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3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上旬（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
| 1.3.3 | 质量要求 | |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
| 1.4.1 (1) | 供应商 应具备 本项目 | 资质条件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园 |

| | | |
|--------------|----------|--|
| | 施工的条件 | <p>林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共四人；</p> <p>说明：1)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p> <p>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项目；</p> <p>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p> <p>(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从事城市园林林地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p> |
| 1.4.1 (2) | 业绩要求 | 无 |
| 1.4.1 (3) | 其他要求 | 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p>■不允许。</p> <p>□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p> |
| 1.9.1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p>■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p> <p>□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p> <p>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p> |

| | | |
|--------------|----------------|---|
| | | <p>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
| 1.10.1 | 磋商答疑会 | <p>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1026467466@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p> |
| 1.11 | 分包 | <p>分包的内容：<u> / </u></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
| 2.1.1 (9)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1.3 |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
| 3.2.1 | 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115.1050 万元人民币。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 <u>**</u> 万元 |
| 3.6 | 类似项目定义 | <p>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p> <p>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p> |
| |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 年份要求：近 <u>3</u> 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
| |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 年份要求：近 <u>3</u> 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
| | 供应商的信誉的要求 | 年份要求：近 <u>3</u> 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
| 3.7.4 | 盖章和签字要求 | <p>盖章页：第三章第二部分“工程量清单”、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p> <p>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项目经理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p> |

| | | |
|-------|--|--|
| 7.3.1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 |
| 7.4.3 | 合同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7.5.3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J10 栋，上海慧然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赵工 联系电话：13402020262 电子邮箱：1026467466@qq.com。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V2HdX0ehwH1SnsMn2uzZQ?pwd=vdkj 提取码：vdkj | |
| 9.1 | 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 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或《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的80%计取；最低收费标准为5000元/项目，由中标单位支付。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依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

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6) 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要求。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宜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宜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磋商程序

5.3.1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后，由磋商小组启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3.2★响应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3.4 最后邀请有效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3.6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4 磋商工作

5.4.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5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5 最后报价

5.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

前附表。供应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环湖一路（申港北二路-临港大道北路及南港大道-海港大道）广场化改造工程苗木搬迁工程

2、工程概况：本建设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区环湖一路，全长约 2121 米，其中环湖一路（申港北二路-绿丽港北路）段北起绿丽港北路，南至申港北二路，长度约 456 米；环湖一路（南港大道-海港大道）段西起海港大道，东至南港大道，长度约 1074 米；环湖一路（绿丽港北路-临港大道北路）段北起临港大道北路，南至绿丽港北路，长度约 591 米。项目总面积约 119668 平方米（具体以实测为准）。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合杆工程、监控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对临港新片区环湖一路（申港北二路-临港大道北路及南港大道-海港大道）广场化改造工程苗木搬迁工程等。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V2HdX0ehwH1SnsMn2uzZQ?pwd=vdkj> 提取码：vdkj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临港新片区环湖一路（申港北二路-临港大道北路及南港大道-海港大道）广场化改造工程苗木搬迁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 包 方：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环湖一路（申港北二路-临港大道北路及南港大道-海港大道）广场化改造工程苗木搬迁

工程地点：本建设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区环湖一路，全长约 2121 米，其中环湖一路（申港北二路-绿丽港北路）段北起绿丽港北路，南至申港北二路，长度约 456 米；环湖一路（南港大道-海港大道）段西起海港大道，东至南港大道，长度约 1074 米；环湖一路（绿丽港北路-临港大道北路）段北起临港大道北路，南至绿丽港北路，长度约 591 米。项目总面积约 119668 平方米（具体以实测为准）。

工程内容：本工程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工程的苗木搬迁（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临港新片区环湖一路（申港北二路-临港大道北路及南港大道-海港大道）广场化改造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苗木搬迁。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率为_____，税金_____元）

本合同性质为固定单价合同。若最终结算价高于暂定合同价格则按照暂定合同价格结算，若结算价格低于暂定合同价格，则按实际价格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
- (10)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6.2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八、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发包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_1]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_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修改为：本合同条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互相阐释，原则上是一致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全面审查了合同文件，并得到认可。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指明疑义事项，而发包人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指示出合同文件中疑义的哪一部分应被采用。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承包人无权提出有关工期和费用上的任何索赔。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条款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城市公共林地搬迁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图纸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但不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发包人应尽量提供齐全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承包人参考。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__

(7) 增加：发包人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发包方通知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___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养护期内，发包人将不定期查验苗木养护状况。如发现苗木挪作他用情况的，相应的养护费用将予以扣除。两年养护期到后，应当通知发包人或者接管单位(如有)进行质保期书面确认。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____/____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外，承包人尚需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发包人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是：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该部分工程设计曾经过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这部分设计质量负全责且有关设计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工程师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份数是：3 份。完成的日期是：每年末、每季度末、每月末的 25 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和发包人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未完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现场及周边区域范围管线与成品的保护，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无灰尘；对工程范围内废弃大石块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搬除与处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方不能恢复原貌，由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公众便利或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以及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

(10) 承包人应签定、遵守招标文件所附各类协议书。

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8.3 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

(2) 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招标方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3)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4)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修改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开工通知后的合理的时间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工程师需在合理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修改为：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保证群体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9.3 增加：在任何时候，如果在工程师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第 9（2）款中规定的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对承包人将以每天按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按承包人响应文件工期延误处罚承诺执行，两者取就高不低原则。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如本项目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按审定后工程总价的 3%在工程审价中予以扣罚。

14.2 修改为：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检查和返工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增加：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一览表：（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17. 重新检验

修改为：剥露和开孔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第 16.1 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并相应延长工期。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应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增加：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

19.1.1 在工程开工至竣工保修期间的整个过程中保持现场人员安全；

19.1.2 全面关照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 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 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19.1.3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或根据有关当局要求或规定， 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 护板、 栅栏、 警告信号、 安全警示牌和值班， 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9.1.4 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 并做到安全、 稳固、 整洁、 美观和线型和畅。 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19.1.5 承包方对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及临时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须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 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同时做好签定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19.1.6 严格按照建设部、 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渣土洒落、 泥土、 废水流溢， 严格控制粉尘飞扬和噪音污染， 以此确保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各类污染；

19.1.7 承包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 饮食卫生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做到应配设施齐全和符合卫生规范， 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9.2 增加：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如果发包人要雇用其他承包人时， 他应要求他们在安全和避免事故方面负有同样的责任。

19.3 增加： 有关安全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 招标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9.4 增加： 承包商应根据建质[2004]213号文的要求，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相应人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并对危险性较大的七项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0. 安全防护

20.3. 增加： 避免污染、 噪声等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 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 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 噪声需要处理时， 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后实行， 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0.4 增加：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和人员居住区域内的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和安全管理工作。 承包人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制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并配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器材。

20.5 增加：有关安全防护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招标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3 增加：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工程师可在工程师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由发包人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则经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后，工程师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索回，工程师可从将付或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将一副本交承包人。但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工程师应尽快通知承包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合同价款的依据：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它项目清单报价以及暂定金额工程、指定金额工程等造价。

22.2 投标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图纸及其它资料和施工现场条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2016》；《工程苗木材料预算调整价格 2016》；《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养护补充定额》（试行）；《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2.3 工程量清单内容的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是指承包方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报的工程造价。本工程竣工结算按招标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基准，除工程量设计变更按实调整外，承包方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自报苗木材料、制品的市场单价结算不予调整。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就工作量清单范围内所发生的漏项均视作投标优惠，竣工结算不予签证调整。

22.4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严格按承包方投标文件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仍按对应的承包方投标自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合同中完全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苗木、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投标文件计取，原投标文件中没有的苗木、材料按《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和《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苗木预算调整价格（2016）》范围以内的苗木价格执行，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报送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因设计

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工程结算费率参照承包方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5 工程量清单内苗木、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原则：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分部分项工程苗木、材料、制品发生变更，如在承包方投标文件中已报价的苗木、材料、制品价格，结算仍按承包方投标文件已自报对应的苗木、材料、制品价格计取。如在承包方投标文件中未报价的苗木、材料、制品价格，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执行。（1）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相类似苗木、材料变更，承包方投标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除主材变更部分按照发包方签证确认的相类似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外，其该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中其它取费基数（辅材费、人工费、综合取费、让利率等）结算不予调整；（2）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不相类似苗木、材料变更调整，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投标文件计取，原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按《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和《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苗木预算调整价格（2016）》范围以内的苗木价格，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执行，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

22.6 暂定金额工程结算原则：（1）在招标文件中已纳入工程量清单内的施工内容，结算执行“量变价不变”的原则，即按承包方投标自报的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际情况调整。如遇工程量清单内容中苗木、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承包方自报的分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5 条执行；（2）在招标文件中未纳入工程量清单的施工内容或完全不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竣工结算可按上海市 2016 定额提出，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4 条执行。对于本工程建筑材料差价、暂定价材料或甲指乙供的主要装饰和功能性材料、制品价格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5 和 22.8 条执行。暂定金额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7 指定金额工程结算原则：本项目无指定金额工作内容。

22.8 暂定价材料和甲定乙供材料采购结算原则：发包方对于甲定乙供材料采购方式，发包方选择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概算批准内容和分项经济指标进行控制，发包方应事先将需甲定乙供形式采购的材料清单通知承包方，并明确品种、品质、功能及价格等要求，承包方须根据甲指乙供材料清单进行采购，在订货前须征得发包方在价格、质量和规格等方面审核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时须凭发包方签证确认的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承包方采购的苗木、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负责材料封样和价格确认工作，以此作为质量验收和结算依据。本工程凡属甲指乙供采购的苗木、材料，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认可承包方无权擅自采购，否则承包方擅自采购的苗木、材料价格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定，承包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22.9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承包方投标文件自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除《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措施项目清单各项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工

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施工临时道路、相邻或邻近建构筑物保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和安拆移动、现场办公及仓库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施工排水、降排水、各类其他措施及费用(含硬地坪等费用)、施工场地周围安全隔离围栏保护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施工垃圾外运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费、各类管道检测及保护措施费、工程材料检验检测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已竣工工程现场保护费等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合理费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承包方投标文件自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承诺,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如发生一次性包干使用,竣工结算不作调整。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竣工结算将予以扣除。

22.10 其它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其它项目清单由暂定金额项目、指定金额项目、总承包管理费、零星项目和其他费用组成。

22.11 综合保险费结算原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社会保险费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执行,如有变化按最新文件调整。

22.12 现场签证及结算原则:双方自行约定。原则上竣工结算时一并审核确认后支付。

22.13 调整预算事项:本工程承包双方严格按批准概算实施内容和概算建安投资控制额进行施工,如遇工程设计变更等调整情况,须事先由设计和发包方共同审核工程增减调整方案,承包方有义务事先做好编制工程增减调整预算工作,及时上报发包方审核,由发包方视设计变更工程量增量幅度来商定预算调整和承包方内部自行消化幅度。如果承包方在调整工程增减预算中,预计可能导致工程结算超出工程合同价款,承包方应事先向发包方上报调整预算报告。发包方不得擅自调整概算内容或擅自使用概算预备费组织施工,否则发包方承担经济责任。承包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工程合同价款调整,发包方在工程结算审计中不予确认,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2.15 合同价款的调整:

22.15.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22.1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项目子目中如提供“暂定单价”的主材,其主材价今后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价并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调整(人工、辅材、机械不作调整),管理费率、利润率按照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不作调整。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调整:鉴于本项目施工工期小于一年,所有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23. 工程预付款

23.1 本工程工期较短不设预付款。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工期较短,完工后提交

24.1.1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按照第23条规定，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4.1.2 承包人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是：完工后提交

24.1.3 承包人应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24.3 计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以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24.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工程款支付的条件：

25.1.1

(1)进度款：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其计算周期为上一个月16日至当月的15日。月度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为该月度经核验批准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最后一笔进度款需待专业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如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价80%的，超出部分的在工程完工并且现场验收合格前，将不再支付。进度款开始支付前，经投资监理审核并报送发包方批准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产值审核依据。

(2)专业工程验收及竣工档案验收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完成后，除预留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3%作为保修金外，剩余款项全部支付给承包人，即支付至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97%。

(3)保修养护期满1年时，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1.5%；保修养护期满2年时，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1.5%。

25.1.2 所有费用的结算和支付，需经财务监理审核确认，最终结算不可超过苗木搬迁招标限价，若超过此金额，则按苗木搬迁招标限价计。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文规定，由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5.1.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款项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的请款申请进行初审，并经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后，上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审核，经其审批同意后，最终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至乙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乙方支付了相应合同项目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3 增加：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26.4 (6) 修改为：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增加：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苗木、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7.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苗木、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27.1.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

27.1.3 在材料和苗木用公共林地搬迁之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27.1.4 在材料和苗木用于公共林地搬迁之前，必须向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及供应商出具的材料及苗木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和苗木质量是合格的；

27.1.5 承包人应将他与合格的材料及苗木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工程师。

27.2 增加：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7.2.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7.2.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27.2.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工程师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公共林地搬迁，均要拆除和重新种植；

(1) 材料、种植的苗木；

(2) 承包人所做的或由他负责的设计。

27.3 增加：

27.3.1 对于合同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若检验属下述情况，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

27.3.1.1 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27.3.1.2 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竣工和部分竣工的工程设计是否达到预定目的的那种试验），足以使承包人定价或在投标书中报价的检验。

27.3.2 对于合同中未规定项目检验的费用，若工程师要求作的检验：

27.3.2.1 合同中未规定的；

27.3.2.2 工程师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或在被检验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生产或准备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

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若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发生的费用追加到合同价款中。

27.5 增加：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

27.7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组合定额室外排水管道工程 2016》；《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并报建设单位核批。
- 4) 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 5) 如有变更的增减项目，结算时相应调整，但必须以发包方代表书面确认为准。
- 6) 投标文件中未有明确描述的产品和材料，发包方保留对其材质和价格予以调整的权利。
- 7)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苗木清单中优先选用。如必须选用清单外的苗木，则事先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选用的苗木，其苗木材料价由发包人提供。

(4) 适用于上述条款（3）的有关定额的执行顺序：

- a、《上海市园林工程定额》（2016）；
- b、《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
- c、《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 d、《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e、《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h、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 I、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 J、国家、上海、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8.2、一旦设计发生变更时，其材料及苗木价按 22.5 条内容执行。

28.3、苗木规格在设计中必须描述完整，由于描述不完整而影响报价的，按最不利承包人原则执行。

29. 其它变更

30. 确定变更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4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14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图的份数为：4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7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14天。

31.9 增加：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应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编制，竣工档案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完成后的30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交付验收。

32. 竣工结算

32.1 修改为：承包人向工程师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7天内；

32.2. 修改为：工程师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即进行审价，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60天内。双方确认审价金额后，发包人在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2.4 修改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及报告后6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除外）。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增加：

32.7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32.7.1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32.7.2 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32.7.3 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32.8 增加：结清

在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之内，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一份书面结清单，同时给工程师一份副本，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最终付款证书规定的金额之后才生效。

32.9 增加：最终付款证书

在收到承包人结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工程师应送给发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说明：

32.9.1 工程师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额；

32.9.2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余额。

32.10 支付的时间

在工程师按照此条款，或者合同的其他条款签发的付款证书交给发包人后的 30 天之内，发包人应支付规定应给承包人的金额。如果发包人支付延误，则应在下次支付时加付利息。利息从应支付之日算起，利率按应支付之日的中国国家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计算。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增加：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

在本款中，“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一词的意思为投标书附录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中所指的质量保修和养护期，计算时间是：

33.1.1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3.1.2 本项目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为二年。

增加：若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的，应予以补种与死亡苗木数量相等的同规格的苗木，并按补种完毕时重新计算一年养护期。

33.4 修补缺陷

工程师在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满之前，指示承包人重建、种植修补缺陷、差错损失或其它毛病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实施发包人指示的上述所有工作。

33.5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下述情况造成，则第 33.4 款所述的全部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

33.5.1 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及种植苗木的品种和规格，工程设备或工艺；

33.5.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在合同价格上追加相应的费用或向承包人支付这部分。

33.6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工程师修补缺陷的指示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这些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从保修金中扣除。

33.7 承包人调查缺陷的原因

在保修及苗木养护期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发包人可指示承包人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原因。

33.7.1 如果这些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不属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承包人进行这项调查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3.7.2 如果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属承包人的责任，则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且根据本条规定，承包人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错或其他毛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2 承包人违约。增加：如遇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给予承包人责令其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直至中止本合同、执行其履约保函、清除其出场等步骤的权力。工期延误，如本工程仍由乙方完成，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日1万元/天标准，按日累计，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时，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违约金可在结算时用于抵扣工程造价，可将违约金或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两者取高者）从工程造价中一并予以扣除。

36. 争议

36.1 修改：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工程师决定、友好解决、或者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决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6.3 工程师决定

如果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包括对工程师的观点、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等产生争议时，首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师，并将此件复印提交另一方。工程师在收到信件后的7天内必须将其决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只要合同未终止，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继续认真施工，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决定不满意，则在接到工程师决定后的14天内：或者工程师在收到要求调解的信件后的7天内未能发出他所做的决定的通知，则任何一方将其准备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意向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工程师。这个通知确立了可以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权力，如果没有发出这个通知，调解或仲裁不能开始。

如果工程师已经将有关争端事项所做的决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而发包人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对该争端所做决定后的14天内，又未发出打算把该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则工程师作出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具有约束力。

36.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

甲、乙双方可将争端提交有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以求得调解，如果争端在双方协商或提交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后21天内得不到友好解决，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6.5 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不适合于本工程）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38. 不可抗力

38.1 增加：不可抗力中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是：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以上需经市级或新区有关单位确认）。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方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 60 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持三份。

46.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临港新片区环湖一路（申港北二路-临港大道北路及南港大道-海港大道）广场化改造工程苗木搬迁（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清单中所有苗木及草皮

二、质量保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苗木及草皮养护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

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

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六）其他。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价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 价（万元） | | | |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增值税项目报价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注：措施费需包含本项目涉及所有拆除、垃圾外运、材料检测费等包干使用）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临港新片区环湖一路（申港北二路-临港大道北路及南港大道-海港大道）广场化改造工程苗木搬迁包 1

|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报 价 | 措施费报价 | 增值税项目 报价 | 自报施工工 期 | 自报质量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
| | | | | | | | |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 价（万元） | | | |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增值税项目报价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注：措施费需包含本项目涉及所有拆除、垃圾外运、材料检测费等包干使用）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5 | 分包 | |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8 |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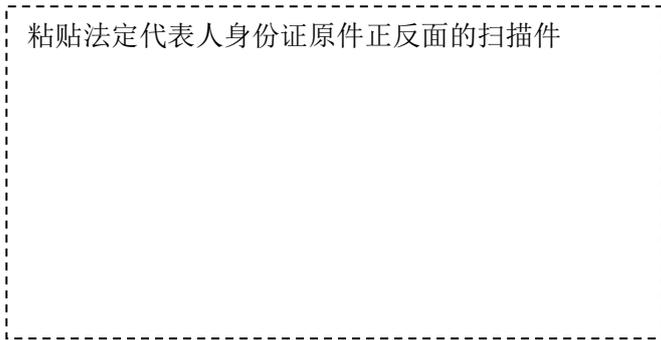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质量 | 工程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需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签约合同价 | 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质量 | 工程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分）+技术文件得分（7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 磋商承诺书；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四)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5.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条款，如有）。

(五)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六)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序号 | 供应商 |
|----|---|
| | 分析因素 |
| 1 |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 2 |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
| 3 |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 4 |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一、商务标得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最终磋商总报价 | 30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

二、技术标评分（70分）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 20分 | <p>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高，明确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14-20 分；</p> <p>能较好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较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较高，较清晰地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提出较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7-14（含）分；</p> <p>能基本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不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低，没有清晰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未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1-7（含）分；</p> |
| 2 | 保证园林绿化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 12分 | <p>保证园林绿化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措施详细，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有效可行得 8-12 分；</p> <p>措施较详细，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基本可行得 4-8（含）分；</p> <p>措施不够详细，针对性较差，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4（含）分；</p> |
| 3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2分 | <p>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等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8-12 分；</p> <p>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制定了比较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等提出了较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4-8（含）分；</p> <p>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未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1-4（含）分；</p> |
| 4 | 养护措施制 | 10分 | <p>养护措施详细，针对性较强，养护措施有效可行得 7-10 分；</p> <p>养护措施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养护措施基本可行得 3-7（含）分；</p> <p>养护措施不够详细，针对性较差，养护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0-3（含）分；</p>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10分 | <p>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投入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7-10 分；</p> <p>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 3-7（含）分；</p> <p>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3（含）分。</p> |
| 6 | 合同履约能力 | 6分 | <p>根据各投标人 2023 年 02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 0 分。</p> |

| | |
|----|-----|
| 合计 | 70分 |
|----|-----|